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自然资告字[2022]3号

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红毛镇原红毛中学对面,编号为OZ-2021011号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OZ-2021011	红毛镇原红毛中学对面	15970.84m ² (23.96亩)	旅馆用地50%、零售商业用地10%	≤2.0	≤40%	≥20%	≤24米	40年	1203	1203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二)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该宗地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的行为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4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4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8:30至2022年6月27日16: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三)项目规划条件必须符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所在片区的总体要求,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税收不设具体指标。达产年限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年内,上述地块开发约定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四)竞买人需将竞买保证金缴交至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专用存款账户,竞买成功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定金,并可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未竟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五)竞得人须当即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5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签订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7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2-35号地块	万宁市万城镇建设北路西侧地段(含1.15亩)	0.0766公顷	40年	零售商业用地50%、容积率≤2.0;建筑限高≤27米;商务金融用地5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		294	294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项目建成后,总建筑计容面积自持比例为10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本次挂牌出让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挂牌期限内,由竞买者竞相报价,出让人在挂牌截止日时止,当场仍有两个竞买人以上要求报价的,当场进行竞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27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大堂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查询和购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7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金额(即294万元)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2年6月27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2年6月17日8:30;截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10:0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

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8:30至11:30,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宜:(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

需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二)土地出让控制指标: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商务金融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5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2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于《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三)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该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建设前需按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地质灾害。(四)该宗地须按照我省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兴建“类住宅”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套内建筑不得设置独立厨房、卫生间,排烟排气等设施,具体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执行。(五)建设项目建设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设计。(六)装配式建造方式应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七)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2217899

联系人:梁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7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13-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2)409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08-13-03地块,CGCS2000坐标系面积38843.03平方米(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面积38826.40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旅馆用地(用地代码:090104),对应土地用途亦为旅馆用地。

2022年3月28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海棠湾控规HT08-13-03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保存于海棠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T08-13-03	38843.03	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40	≤0.8	≤12	≤35	≥35	4705	18275.6456
合计	38843.03	/	/	/	/	/	/	/	/	18275.6456

备注:控规HT08-13-03地块建设停车位310个。

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本控制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各市县及各产业园区为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可以制定高于本控制指标的土地出让控制指标”。2022年5月7日,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海棠湾控规HT08-06-01地块、海棠湾控规HT08-13-03地块出让控制指标及自持比例的函》(三服管函(2022)148号),确定该宗地的投资强度指标为不低于3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不低于500万元/亩,平均年度税收指标为不低于2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規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2022)83号(01)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及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关于明确我市近期拟出让用地拟建项目招商引资有关情况的复函》(三投促函(2022)155号),该地块拟建设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且该项目已纳入《三亚市2022年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工作方案》(三投办(2022)3号)重点项目,可按照《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相关成果开展地价评估工作,给予产业地价优惠。同时,根据2022年2月23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实施〈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编制成果的公告》(三府(2022)69号)的规定,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T08-06-01	55689.83	商务金融用地(用地代码:0902)	商务金融用地	40	≤0.8	≤30	≤30	≥40	6190	34472.0048
									6764	
合计	69612.29	/	/	/	/	/	/	/	/	43889.1567

备注:控规HT08-06-01地块须建设停车位555个。

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本控制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各市县及各产业园区为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可以制定高于本控制指标的土地出让控制指标”。2022年5月7日,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海棠湾控规HT08-06-01地块、海棠湾控规HT08-13-03地块出让控制指标及自持比例的函》(三服管函(2022)148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其中商务金融用地不设土地出让指标;零售商业用地投资强度350万元/亩,自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度产值450万元/亩,平均年度税收5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規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2022)83号(01)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及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关于明确我市近期拟出让用地拟建项目招商引资有关情况的复函》(三投促函(2022)155号),该地块拟建设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且该项目已纳入《三亚市2022年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工作方案》(三投办(2022)3号)重点项目,可按照《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相关成果开展地价评估工作,给予产业地价优惠。同时,根据2022年

元。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44202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并同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则将严格按照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规定的责任项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同时,竞买